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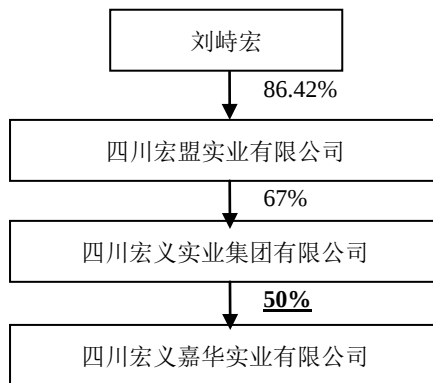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6 日发布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07）。因沟通原因，工作人员对四川宏义嘉华实业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持股比例披露有误，现更正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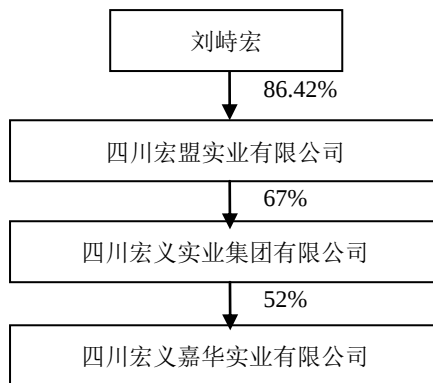
更正前：

宏义嘉华的控股股东为宏义集团，持股比例为 **50%**，实际控制人为刘峙宏，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更正后：

宏义嘉华的控股股东为宏义集团，持股比例为 52%，实际控制人为刘峙宏，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因本次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表示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六日